

《防汛砂包領用事宜》

一、領取時間：市政府發布新聞預警。

二、領取地點：汛期間向公所請領。

公所名稱	領取地點	數量	聯絡人	電話
將軍區公所	將軍區公所	300	吳瑩潔	7942104
	玉山社區活動中心	500	邱家和	0929147826
	馬沙溝抽水站	600	陳銘昌	0922381607
	青鯤鯓抽水站	600	周國彬	0981628606

※請民眾填寫領取登記表資料後，始得領取(資料務必正確，以利回收。)

三、領取數量：汛期間每戶以需求性為原則。

四、砂包回收作業：

依據「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、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為避免砂包遭隨意棄置，砂布袋於風吹日曬後老化破損，內填之砂石外露流入水溝，造成水溝淤積進而影響排水功能及造成環境污染；且利防汛砂包重複使用以發揮更大效用。

1. 領取防汛專用砂包或砂布袋屬公物，請領取民眾於汛期間(5-11月)自行保管，並於颱風豪雨過後或汛期結束後依區公所發布回收時間及地點，將砂包自行送回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2. 請勿將防汛專用砂包挪為私用，並妥善保管，需於

汛 期結束後回收。

五、砂包堆疊步驟：

1. 地上應先鋪一層
防水布



2. 室外側先依**堆疊**
方式堆疊沙包



3. **防水布**往室外拉
緊



4. 室內側再依**堆疊**
方式堆疊沙包



5. 防水布往室內拉
緊後再以零星沙包
固定防水布

